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4】17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12152723461110886X	准格尔旗纳林果园	王金燕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 ****1873	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纳林村	2024-11-01	2024-12-02
2	911506007870710636	安帝铁合金(内蒙古)有限公司	吉艾思·纳阮	其他个人证件	F*****7	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经济开发区	2024-11-01	2024-12-02
3	52150622MJY4081896	准格尔旗育才社会工作服务站	韩毛珍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 ****0926	准格尔旗沙圪堵镇育才社区综合楼2楼	2024-11-01	2024-12-02
4	91150622MADK87L72X	鄂尔多斯市鹏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孙栋梁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 ****0636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虎威商贸公司101号	2024-11-01	2024-12-02